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E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 本公司主要股東持股量之變動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而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獲告知，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透過市場以平均價格 0.037 港元出售合共 2,504,000 股股份，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獨立第三方按售價向賣方收購合共 150,000,000 股股份。

2,504,000 股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及 150,000,000 股銷售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0.08% 及 4.60%。公開市場出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完成，而股份轉讓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或之前完成。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獨立第三方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7.29%。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而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獲賣方（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告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透過公開市場出售 2,504,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合共約 0.08%）（「公開市場出售事項」）。賣方告知，公開市場出售事項之平均價格為 0.037 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038 港元折讓約 2.63%，並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039 港元折讓約 5.1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另獲告知，賣方按售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另外 15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60%）。股份轉讓乃以私人配售現有股份之方式進行，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或之前完成。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獨立第三方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7.29%。

售價每股股份 0.033 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039 港元折讓約 15.38%。本公司獲告知，有關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之管理層及控制權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股東	緊接公開市場 出售事項及股份轉讓前		緊隨公開市場 出售事項及股份轉讓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Emcom Limited (附註1)	1,488,816,000	45.68%	1,336,312,000	41.00%
公眾股東（包括獨立第三方）	1,770,164,253	54.32%	1,922,668,253	59.00%
<b>總計</b>	<b>3,258,980,253</b>	<b>100.00%</b>	<b>3,258,980,253</b>	<b>100.00%</b>

#### 附註：

1. Emcom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彭華先生、楊偉康先生及李斌耀先生實益擁有 75%、15%及 10%。楊偉康先生為執行董事。於公開市場出售事項及股份轉讓前，Emcom Limited 實益擁有 1,488,816,000 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45.68%之權益。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而作出。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留意到今天本公司股份之成交價及成交量出現波動，並謹此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上述波動之任何原因。

本公司亦確認，現時並無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第二十章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賣有關之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價格敏感性質之事項。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董事會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
「售價」	指	銷售股份之售價每股銷售股份0.033港元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股份轉讓中將予出售之15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轉讓」	指	由賣方出售銷售股份，並由獨立第三方按售價收購銷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賣方」 指 Emcom Limited，緊接股份轉讓前持有  
1,488,816,000股股份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偉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偉康先生及林國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曾鳳珠女士及黃志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 本公告內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mcominternational.com](http://www.emcominternational.com)。

\* 僅供識別